

证券代码：002163

证券简称：海南发展

公告编号：2025-046

海控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日期：2025年5月16日（星期五）15:00。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年5月16日9:15-9:25，9:30-11:30和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（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）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年5月16日9:15-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. 地点：深圳市南山区南海大道2061号新保辉大厦17楼会议室

3. 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

4. 召集人：第八届董事会

5. 主持人：马琚女士

6. 本次会议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海

控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7. 会议出席情况

(1)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752 人，代表股份 308,705,912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6.5351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278,595,286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2.9715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749 人，代表股份 30,110,626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5636%。

(2)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751 人，代表股份 49,363,842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8422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19,253,216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2786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749 人，代表股份 30,110,626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5636%。

(3) 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北京市君合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刘家杰律师、李丹虹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并为会议出具了法律意见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1.00 审议通过《2024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290,194,53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0036%；反对15,683,531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

总数的5.0804%；弃权2,827,851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,154,051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9160%。

2.00 审议通过《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289,622,73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.8183%；反对15,765,031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.1068%；弃权3,318,151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,605,851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0749%。

3.00 审议通过《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289,665,63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.8322%；反对15,890,231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.1474%；弃权3,150,051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,615,951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0204%。

4.00 审议通过《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290,007,73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.9430%；反对15,528,731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.0303%；弃权3,169,451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,605,751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0267%。

5.00 审议通过《关于2025年度预算报告的议案》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290,072,13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.9639%；反对15,501,331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.0214%；弃权3,132,451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,605,751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0147%。

6.00 审议通过《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289,869,93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.8984%；反对15,706,631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.0879%；弃权3,129,351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,613,651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013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30,527,86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.8426%；反对15,706,631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.8181%；弃权3,129,351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,613,651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.3394%。

7.00 审议通过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》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290,067,13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.9623%；反对15,104,331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.8928%；弃权3,534,451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

2,613,651股)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1449%。

8.00 审议通过《关于2025年公司提供融资担保事项的议案》。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290,030,830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.9505%; 反对15,526,531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.0296%; 弃权3,148,551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,613,651股)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019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30,688,760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.1685%; 反对15,526,531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.4532%; 弃权3,148,551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,613,651股)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.3783%。

9.00 审议通过《关于2025年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。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290,333,230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.0485%; 反对15,230,431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.9336%; 弃权3,142,251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,613,651股)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0179%。

10.00 审议通过《2024年度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发放方案》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288,299,73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.3898%；反对17,606,631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.7034%；弃权2,799,551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,586,151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906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28,957,66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8.6617%；反对17,606,631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.6671%；弃权2,799,551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,586,151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.6713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.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君合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

2. 见证律师：刘家杰、李丹虹

3. 结论性意见：本所经办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、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
2. 北京市君合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海控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海控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五月十七日